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0月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林雪麗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蔡梅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委員及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企業融資部總監
龐雅成先生

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
梁秀玲女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董／法律顧問
黃國石先生

丹麥商會

主席
歐廸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509/02-03號文件 —— 2003年9月11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9月11日第二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2504/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02)號文件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03)號文件 —— 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04)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05)號文件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06)號文件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07)號文件 ——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08)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09)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10)號文件 —— 國際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11)號文件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12)號文件 —— 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13)號文件 ——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04/02-03(14)號文件 —— 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521/02-03(01)號文件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2-03(02)號文件	——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21/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華總商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1/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1/02-03(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1/02-03(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1/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1/02-03(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1/02-03(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所提意見擬備的摘要(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

2. 香港資本市場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及政府當局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兩份文件已於 2003 年 10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2537/02-03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下列團體提出的意見 ——

- (a)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下稱“中小企聯合會”)；及
- (b) 丹麥商會。

4. 中小企聯合會承諾在會議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5. 在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考慮下列事項 ——

條例草案附表1

- (a) 應否把“它認為適當的”等字詞從擬議第38A(6)條刪除，以確保證監會在運作方面具透明度；
- (b) 將以何種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根據擬議第38A條批給的豁免，以提高透明度；及

條例草案附表4

- (c) 應否增訂條文，以清楚訂明按法院根據擬議第152FA條發出的查閱令披露資料或文件的規定，應凌駕任何就不得作出披露而訂立的合約協議；以及豁免有關的指明法團承擔因為作出有關披露而須負上的合約或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根據委員於上次會議席上商定的會議時間表，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0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8.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15日

附錄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4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9月11日會議的紀要	
000045 - 000249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250 - 000910	主席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下稱“中小企聯合會”)	中小企聯合會提出的意見	
000911 - 000926	主席 丹麥商會	丹麥商會提出的意見	
000927 - 001130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沒有出席會議的其他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秘書處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所提意見擬備的摘要 (立法會CB(1) 2521/02-03 (09)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131 - 00173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中小企聯合會	<u>條例草案附表4</u> <u>第3條</u> 小企聯合會對根據擬議 第152FA條 須接受查閱的公司紀錄的範圍所表達的關注	
001740 - 002126	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u>條例草案附表1</u> <u>第24條</u> 證監會根據擬議第360(6)至(9)條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17、18、19、20、21或22的權力	
002127 - 003006	主席 政府當局 中小企聯合會 胡經昌議員	<u>條例草案附表1</u> <u>第3條</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企聯合會建議，除了規定證監會根據擬議第38A(6)條在憲報發表批給豁免的詳情外，證監會亦應發表批給該等豁免的理由 • 胡經昌議員建議把“它認為適當的”等字詞從擬議第38A(6)條刪除，以提高證監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 	政府當局／證監會採取會議紀要第5(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證監會採取會議紀要第5(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007 - 003415	主席 中小企聯合會	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在遵從規定方面所帶來的負擔，以及可能招致的額外成本	
003416 - 004714	主席 政府當局 中小企聯合會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附表4</u> <u>第3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 第 152FC 條就披露根據第 152FA 條取得的資料所作出的限制 • 法院可根據擬議 第 152FA(3) 條作出命令，就使用取得的資料作出限制 • 中小企聯合會建議，應把公司的某些資料或文件從擬議 第 152FA 條中豁除，或規定披露此等資料或文件須受更嚴格的準則規限 	關於當局須從擬議第 152FA 條豁除的資料的範圍，中小企聯合會承諾會提出建議，以供進一步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715 - 00573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中小企聯合會	<u>條例草案附表4</u> <u>第3條</u> 需否增訂條文， 以訂明倘若指明 法團遵照法院根 據擬議 第152FA 條 發出的查閱令 披露資料或文件，該法團因作 出披露而須承擔 的普通法及合約 方面的法律責任 可被凌駕	政府當局採取會 議紀要第5(c)段 所載的跟進行動
005739 - 0058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 代表提出的意見 作出的回應	
005824 - 00592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0月15日